

JAN 12 1942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

蘇北公報

第七十二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一日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情報宣傳本部編印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印刷所製



蘇北公報第二十七期目錄

總務

一、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委任狀六件

民政

一、公佈制定蘇北地區縣知事巡視規程之件

二、公佈制定蘇北地區司法機關民事判決呈報辦法之件

三、公佈制定蘇北地區司法機關刑事案件呈報辦法之件

四、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委任令二件

五、訓令沭陽縣知事王輔之會同監盤員及新任縣知事將公件公款等交代清楚會銜具報之件

六、訓令新任代理沭陽縣知事徐寅會同監盤員及前任縣知事接收清楚會銜呈報備核並依式填報履歷書五份呈署之件

七、通令各市縣公署爲更動沭陽縣知事仰即知照之件

八、訓令東海縣知事黃綏之茲委該知事爲沭陽縣監盤員令仰遵辦之件

九、通令各市縣公署每日照常上班不得藉口暑期停止工作之件



R.
573.05
554.2

- 十、訓令各市縣公署協緝泗陽殺人逃犯趙維棟之件
- 十一、訓令各市縣公署仰一體協緝灌雲盜匪李開銀等十一名之件
- 十二、通令各市縣公署爲令對於考績事項務須認真辦理不得敷衍之件
- 十三、訓令東、沭、灌、贛、宿縣公署令依災民調查冊查填報署之件
- 十四、訓令東、沭、灌、贛、宿縣公署令仰協助紅卍字會人員辦理災民救濟之件
- 十五、通令各市縣公署爲頒發農產收穫數量調查表仰翔實查報之件
- 十六、訓令銅、沛、沭、連、泗縣公署爲令催米糧市斗折合市斤調查表仰於文到二日填報勿違之件
- 十七、通令各市縣公署爲令各市縣禁止高抬物價及屯積居奇以維人民生計之件
- 十八、訓令各市縣公署爲令發縣知事巡視規程仰遵照之件
- 十九、指令東海縣知事黃綏之爲所呈有未明處仰詳細聲覆憑查之件
- 二十、指令沭陽縣知事王輔之爲新沭報無庸登記令委爲管理監督之件
- 二十一、指令淮安縣知事沙貴章關於防止水災之件
- 二十二、指令睢寧縣知事張哲生關於防止水災之件
- 二十三、指令灌雲縣知事徐善東關於該縣第二區水災之件
- 二十四、指令東海縣知事黃綏之關於防止水災之件

二十五、指令灌雲縣知事徐善東關於該縣第一區水災之件

二十六、指令徐州地方法院關於事變前法院判民事事件應不着效之件

二十七、指令淮安縣知事沙貴章為抄發寺廟管理條例之件

二十八、指令淮陰縣知事鄭耕莘該縣政工作班准予備案之件

二十九、指令泗陽縣知事許孟起為指示訴訟費用應如何加征之件

三十、指令蕭縣縣知事邵競生為該縣第五次縣政會議間有未盡妥適之處及應專案呈報

事項茲分別指示之件

三十一、批示東海縣新龍鎮民衆代表陳亦仁等令仰轉知龍尾河東居民一體派限遷移之件

三十二、函蘇北海州陸軍特務機關為沈陽縣知事王輔之呈請辭職照准另委徐寅代理該縣知事

之件

財政

一、公佈制定蘇北地區收印花稅暫行辦法此令之件

二、公佈令茲制定蘇北地區臨時特別交易取締辦法之件

三、公佈令茲制定征收薰菸查驗費暫行章程之件

四、公佈茲追加臨時特別交易取締辦法第一條至第四條之規定區域此令之件

五、訓令各市縣公署及所屬機關為制定編送收支計算各種書表令仰遵照之件

- 六、訓令各區稅務局爲制定調查表三種令仰照填呈署之件
- 七、訓令各市縣公署爲制定各項捐稅調查表令仰依式查填二份呈署勿違之件
- 八、訓令各區稅務局爲制定征收薰菸查驗費暫行章程令仰遵照遵理並行具報備查之件
- 九、訓令各市縣公署爲關於收買舊法幣實施辦法摘要指示令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之件
- 十、訓令各市縣公署關於財團法人及個人資表式填報勿誤之件
- 十一、訓令各區稅務局爲嘉獎第六區稅務分局局長常鎮瀛令仰知照之件
- 十二、指令第六區稅務局長常鎮瀛令仍督率所屬繼續努力之件
- 十三、指令淮陰縣知事鄭耕莘爲具呈斗斛捐章則未盡妥當修正飭遵之件

建設

- 一、訓令各市縣公署仰即依愛護團組織辦法第七條規定將組織情形及清冊圖表趕送來署以憑查核之件
- 二、訓令各市縣公署爲再嚴令催組愛護團之件
- 三、訓令^{徐州市}各縣公署積極架設電話並將辦理等情詳細具報之件

教育

- 一、訓令^{徐州市}各縣公署轉飭各中等學校添增農業課程令仰遵照之件

二、訓令各直轄學校為頒發修正之華北各機關學校休假日日期規程前頒規程自應廢止令仰

遵照之件

三、訓令各直轄學校為頒發三十九年度校曆令仰遵照之件

四、訓令各直轄學校令將設立之簡易小學昇格變更等情急速依式填報呈署之件

五、訓令各直轄縣為制發教育概況要目令依照填報母表之件

六、咨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為將暑小教講班補助費收據二紙填註備文咨送仰祈登收之件

七、咨覆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為准暑中教講班學員董信等所請允撥補助費五十元相應函覆警照之件

八、訓令東海縣公署接收模小並妥為設法籌劃款項毋使青年失學之件

九、訓令第二師範學校校長令由該校預備費項下撥款五十元補助教講會學員津貼之件

十、訓令兼蘇北第三師範學校校長鄭耕莘為令准辭兼職另委李堅白繼任仰遵照交接會報之件

十一、訓令蘇北第三師範學校校長李堅白遵赴淮陰接收校務仍將到任日期及接收情形會

同呈報之件

- 十二、指令淮安縣公署所呈辦法准暫行並附他項指示之件
- 十三、指令蘇北第一師範學校校長姑准撥學生膳費預備費二千元令來署具領之件
- 十四、指令銅山縣公署所擬小學教職員請假暫行辦法暫准適用之件
- 十五、指令東海縣公署關於所呈雜稅代征教育費調查表之件
- 十六、批魏樹學等爲准姑每人補助五十元以示體恤之件

情報宣傳

- 一、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情報宣傳本部八月份工作月報摘要

總務

總 務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職員委任狀

茲委任朱欣陶爲本署財政處賦稅督察主任

茲委任任洪顯爲本署建設處第一科科长

茲委任曲有誠爲本署警務處二等科員

茲委任劉覺先爲本署財政處一等科員

茲委任劉子嘉爲本署建設處技士

茲委任張迺昕爲本署警務處督察員

民政

民 政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令 民行字第七號

茲制定蘇北地區縣知事巡視規程公佈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專員 郝 鵬

蘇北地區縣知事巡視規程

第一條 縣知事巡視所轄區域政治狀況或查辦特殊事項須依照本章程之規定行之（市長巡視亦同）

第二條 縣知事於出發巡視前須將巡視期限呈報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備案

第三條 縣知事除遇有緊急事項及臨時巡查外最少每三個月須巡視轄境一週（臨時隨軍討伐宣撫不在此限）

第四條 縣知事於必要時得變更巡視日期並須嚴守秘密事前不得宣佈

第五條 縣知事巡視期間其任務委由秘書或科長代拆代行應呈報備案

第六條 縣知事視察之事項如左

一、轄境剿共工作狀況

二、轄境區鄉鎮長辦事成績及警團保甲等實施狀況

三、縣公署掌管事務實施之確況

四、專員公署特交查辦事項

五、農村一般狀況

第七條 依據前條考查結果認為有應行懲辦之行政人員或土豪劣紳及反動份子得依照法定程序及職權分別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報請專員公署核示

第八條 縣知事依據視察結果認為有應行改革或舉辦之事項即飭主管人員照辦並呈報備案

第九條 縣知事巡視時得接受人民呈詞就地分別辦理其屬於司法範圍者仍應飭主管人員依照法定程序辦理

第十條 縣知事巡視時得召集各級行政及自治人員開會研究應興應革事項指示一切並得召集民衆講話宣示縣政垂詢疾苦

第十一條 縣知事巡視時應輕車減從並嚴禁藉端需索違者即予懲辦其本身不得接受人民迎送及一切供應

第十二條 縣知事巡視回署後即將視察經過情形呈報查核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佈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令 民法字第五號

茲制定蘇北地區司法機關民事判決呈報辦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八日

專員郝鵬

蘇北地區司法機關民事判決呈報辦法

第一條 蘇北地區地方法院及各縣承審處應將民事判決正本按月呈報本署備核

第二條 呈報判決正本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三條 各判決正本應於首頁前幅欄外之上方記明受理該事件及宣示判決並書記官（員）收領原本交付送達之年月日其格式如左

..... 5 公分

日 月 年	理	受	
日 月 年	決 判	示 宣	
日 月 年	本 原	領 收	
日 月 年	達 送	付 交	

..... 3 公分

可照此式刻一木戳臨時蓋於正本之上再填寫數字其判係不宣示者（宣示判決）欄從畧尙未交付送達者（交付送達）欄從畧

行合議審判之事件於首頁前幅欄外記明主任推事之姓名

第四條 判決正本應按月裝訂成冊冊面記明某法院或某承審處某年月判決冊並註明若干

件裝訂之順序以判決之先後為標準

第五條 呈報限期為翌月上旬

第六條 判決正本及冊面用紙尺寸與訴訟用紙同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令 民法字第六號

茲制定蘇北地區司法機關刑事案件呈報辦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八日

專員郝鵬

蘇北地區司法機關刑事案件呈報辦法

- 第一條 蘇北地區地方法院及承審處關於刑事案件應依本辦法呈報本署
- 第二條 凡科刑之判決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案件應於判決確定後即由該院首席檢察官將全案卷宗並附判決正本呈報本署佈令准執行時再行填送執行刑罰月報表外其餘處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案件於執行後按月彙填執行刑罰月報表並將各案判決正本裝訂成冊隨表呈報
- 第三條 執行保安處分案件經執行後按月彙造執行保安處分月報表並將各案判決正本隨表呈送
其撤銷保護管束及保安處分之免除及延長者應隨時專案呈報本署
- 第四條 宣告緩刑及免刑案件於確定後按月彙造宣告緩刑或免刑月報表並將各案判決正本隨表呈報
其撤銷緩刑之案件應隨時專案呈報本署
- 第五條 凡刑事宣告無罪時應按月彙造宣告無罪月報表並將判決正本隨表呈報
- 第六條 法院及承審處不起訴案件確定或駁回再議時應將處分正本按月彙訂成冊呈送本

署

第七條 法院執行之案件由首席檢察官呈報承審處執行之案件由縣知事呈報
第八條 呈報期限爲翌月上旬

呈報之判決正本適用民事判決呈報辦法第三條之規定

第九條 第二條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五條各種月報表式另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委任令 民字第一二一號

令郝景懿

茲委任郝景懿爲銅山縣第四區區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六日

專員郝 鵬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委任令 民字第一二二號

令武同燊

茲委任武同燊爲東海縣連雲特別區區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八日

專員郝 鵬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民行 字第二五四號
財 字二八〇號

令沭陽縣知事王輔之

爲令遵事查該知事辭職照准遺缺委任徐寅代理業經本署分別令委各在案茲派東海縣知事黃綏之爲監盤員仰該知事於新任到日即將公款公物及其他應行交代事項會同監盤員及新任知事交代清楚分別造具清冊會銜呈報以憑查核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一日

專員郝 鵬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民行 字第二五五號
財 字七八一號

令新任代理沭陽縣知事徐寅

爲令遵事查沭陽縣知事王輔之辭職照准遺缺委任該員代理業經本署分別令委各在案茲派東海縣知事黃綏之爲監盤員仰該員尅日前往任所將該縣公款公物及其他應行接管事項會同監盤員及前任知事三面核算明確接收清楚分別造具清冊會銜呈報備核爲要再該員詳細履歷卽填送茲隨令頒發表式一紙併仰詳填五份一併呈署以憑查考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一日

專員郝 鵬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通令

財行字第二八四號
民行字第二五六號

令各市縣公署

為通令事查沈陽縣知事王輔之呈請辭職業經照准遺缺已委徐寅代理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二日

專員郝鵬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民行字第二五七號
財行字第二八二號

令東海縣知事黃綏之

為令遵事查沈陽縣知事王輔之辭職照准遺缺委任徐寅代理業經本署分別令委各在案茲委該知
事為監盤員仰即前往將應行交接事項會同新舊任知事依照蘇北官吏交代暫行規程盤查清楚分
別造冊會銜具報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一日

專員郝鵬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通令

民行字第二六一號

令各市縣公署

爲通令事查本地區推行第二次治安強化運動其主要目的係爲殲滅匪共確保地方治安以促進全面政治之發展意義至爲深重各市縣長官應督飭所屬各以不眠不休之精神積極工作以期發揮偉大效能收獲成果不容稍涉萎頓致貽匪共蠢動之機乃近據治運指導班員報告縣公署在此非常時期竟有視爲無足重輕藉口暑期午後停止辦公情事殊失推行治運之本旨須知匪共披猖之時正官民枕戈效命之日稍一疎懈不獨減削力量且亦妨礙行政進展自此通令以後各市縣公署應即照常上班不得藉口暑熱停頓工作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 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恪遵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六日

專員郝 鵬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民法字第二五三號

令各市縣公署（除泗陽）

爲令緝事案據泗陽縣知事許孟起呈送殺人兇犯趙維棟通緝書請予通令協緝等情到署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通緝書令發該 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紙（略）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二日

專員郝 鵬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通令 民法字第二六二號

令各市縣公署（除灌雲）

爲通令事案據灌雲縣縣知事徐善東呈稱案查本署受理孫大靠卽孫錦德盜匪一案業經審理終結製判送達並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七條整齊卷判呈送徐州地方法院轉送覆核在案惟查本案逸犯李開銀等迭經嚴拘迄未就獲顯係逃亡自應予以通緝除分令所屬警隊一體嚴緝外理合檢附通緝書具文呈請仰祈鑒核俯賜通令各縣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以免遠颺實爲公便等情計呈送通緝書一紙據此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抄發通緝書令仰該 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送究爲要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份（畧）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五日

專員郝 鵬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通令 民行字第二六五號

令各市縣公署

爲通令事查本署辦理考績之主要目的係爲考核各市縣佐治人員之操守能力及服務精神以爲獎懲黜陟之標準意義殊爲重大乃自施行以來各市縣竟多視爲具文以致考績表填載各項評語既嫌雷同含義尤爲空泛而於員司品格之良否嗜好之有無亦復漫無稽察從未聞檢舉一人揭發一事以

昭法治長此敷衍不僅助長朦蔽徇隱之風亦無以杜泄沓偷惰之弊勢必官常掃地綱紀蕩然若不速行糾正力謀改革何以收澄清吏治之效而樹長治久安之規現本地區各縣日見救平庶政方期進展亟應刷新人事以資策勵自此通令以後各市縣長官對於僚屬務須破除情面認真考查加具考語尤須一秉大公切合實際勿再以含混籠統之詞敷衍塞責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八日

專員郝 鵬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民治字第二六六號

令東浦灌贛宿各縣公署

爲令遵事茲據世界紅卍字會徐海各會聯合辦事處函開敬啟者竊查蘇北地區所屬東海灌雲沭陽贛榆宿遷五縣連年災荒頻仍民不堪命敝處職司救濟不忍袖視迭次函電各方呼籲藉救災黎且東海雲雲宿遷三縣被災較重前已施放欸糧計達三萬餘元敝處仍繼續籌進賑欸隨到隨放未敢稍停以符救災如救災之本旨現又續募賑欸五萬元分配五縣振濟因無災民清冊查放時頗有困難之處茲擬具災民調查表式備函送上五份即祈鈞署轉飭被災五縣按災之極重者速予填報各造災民清冊兩份到即送下俾便着手查放而利賑務進行實爲公便等因附調查災民清冊五份到署查事關救濟災民善舉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冊式一紙令仰該縣即便遵照飭屬詳細查填限五日內

送署以憑彙送勿延此令

附發原調查災民清冊一紙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八日

專員郝鵬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民治字第二七〇號

令東海、沭陽、灌雲、贛榆、宿遷縣公署

為訓令事案查前據世界紅卍字會徐海各會聯合辦事處函送東海等五縣災民調查清冊囑為調查業經本署以民治字第二六六號訓令該縣遵照查填在案茲該會以各縣災情重大急待救濟不必等候調查清冊送到已派人携款分赴各該縣查放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知事務於該會放賑人員到境時妥為協助辦理以利善舉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報署以便查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十二日

專員郝鵬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通令

民行字第二七四號

令各市縣公署

為令遵事查農產物收穫數量之盈絀關係重要豐則倉廩充實民謠樂利歉則無以卒歲庚癸頻呼影響社會民生殊非淺尠現本地區各市縣秋禾驟即成熟不日陸續登場其收穫數量多寡價值若干以

及比較往年有無增減本署亟待明瞭以爲調劑之參考茲特制定農產物收穫數量調查表頒發各縣務續依據收成實況翔實查填不得憑空臆造致碍考核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項表式令仰該 即便遵照並限於十月十五日以前呈報來署以憑彙核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十六日

專員郝 鵬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民治字第二七五號
建字第四二九號

令 銅浦流漣泗縣公署
早寧縣維持會

爲令催事案查本署民治字第一七五號令發之華北救災委員會各縣市米糧市斗折合市斤調查表迄今兩月各市縣多已填報來署惟該縣竟未填報似此玩忽功令致碍彙轉殊屬不合現救災委員會催要甚急合亟令催該 仰於文到二日內遵照先令各令趕緊查報案關糶糧要政毋再片延致干咎戾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十八日

專員郝 鵬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通令

民行字第二八〇號

令各市縣公署

爲通令事查近頃以來各種貨物漲價尤以日用品爲最甚一般人民之日常生活頓感莫大之威脅揆厥原因不外奸商秀民妄施牟利伎倆或藉口缺貨提高價格或貯藏貨物留待操縱種種非法手段不獨擾亂市面秩序妨碍經濟發展且使社會民生交蒙其害言之殊堪痛恨茲爲積極平抑物價禁止居奇維持市面常態起見亟應佈告禁止以資警戒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項佈告 張令仰該 卽便遵照張貼隨時派員稽查嚴厲取締以維人民生計並將收到佈告日期及張貼地點具報備查爲要此令
計發佈告 張（畧）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 日

專員郝 鵬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通令 民行字第二八三號

令各市縣公署

爲令遵事查縣知事爲親民之官守土牧民職責繁重舉凡一縣政治之得失人民之疾苦以及庶政實施狀況均須澈底明瞭方能胸有成竹措置裕如現本地區各市縣治安日漸穩定一切政務均待積極推進各市縣長官亟應勤於巡視考察民隱憂勤惕勵努力邁進以期臻於郅治茲制定縣知事巡視規程提交本署第七次政務會議通過並公佈施行在案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項規程令仰該 卽便遵照辦理此令

附發縣知事巡視規程一份（畧）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專員郝鵬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民行字第一九一六號
建字第四二七號

令東海縣知事黃綏之

呈一件 爲呈報縣屬新浦開闢新街及移轉民房情形祈鑒核由

呈圖均悉查該縣新浦開闢新街移轉民房既係既定計劃自應繼續施行以期貫徹惟該知事所稱首建新村是否在賈圩地方建築民房抑僅係道型工事來呈並未叙明至於新龍鎮移讓爲工程中之第三期究竟一二兩期係屬何種工程亦未聲叙均嫌含混除批示該民等依限拆讓外仰該知事再行詳細聲復以憑查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 日

專員郝鵬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民行字第一八〇二號

令沭陽縣知事王輔之

呈一件 爲發行新沭報轉請登記以符定章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縣勸辦新沭報之主要目的純爲宣傳縣政糾正思想其性質與普通新聞紙類不同無庸呈請登記卽由該縣署認真監督妥爲管理以期完善仰卽遵照並將該報逐期寄署以憑核閱

爲要此令（併存）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二日

專員郝鵬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民治字第一七九四號
財字第一二六九號

令淮安縣知事沙貴章

代電一件 爲據報該縣第八區各鄉鎮水災情形請鑒核由

刪代電悉據稱轉據該縣第八區區長何錦元面陳因連日大雨所有該區所屬各鄉鎮盡成澤國禾苗悉被淹沒災象已成請該知事尅日親赴災區督同該區區長等迅將積水設法疏洩以免泛濫爲患一面履畝查勘將被災情形詳報本署以憑核辦現在節氣尚早如果水勢已退即飭補種晚稼以圖挽救案關災歉務須切實遵辦勿得稍事徇延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一日

專員郝鵬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民治字第二七六九號
財字第二六九號

令睢寧縣知事張哲生

代電一件 爲轉報該縣第三四兩區水災情形請示遵由

便代電悉據報該縣第三區臨龍等鄉第四區龍林等鄉鎮連雨爲虐河堤潰決禾稼被淹各節查各該

鄉鎮農民劫後餘生復遭災履情殊可憫該知事既經馳往履勘足見關懷民瘼辦事認真實堪嘉尚仰將履堪情形分別撥定災欸分數造具詳冊尅速呈報來署以憑審核派員覆勘一面督飭該管科股區長等先將積水設法宣洩並撥派民夫勉力堵截決口以拯災黎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一日

專員郝 鵬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財字第一二八號
民治字第一八七三號

令灌雲縣知事徐善東

呈一件 爲轉報本縣第二區天一等鄉被溺成災等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查所報是否成災仰該知事親往查勘速將積水疏消並按照本署民字第一六八號令頒之水旱災害調查表據實詳細填報併繪具圖說備核爲要案關災欸毋得忽視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十四日

專員郝 鵬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民治字第一二七四號
建字第一八六號

令東海縣知事黃綏之

呈一件 爲呈報本縣水災狀況報告表及水災畧圖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據稱該知事親歷區鄉督飭疏洩積水漸告退落至堪嘉慰惟現當伏汛時期對於水患仍應

飭屬加意防範冲毀之道路橋樑尤應早日修復以利交通至被災農戶亦應酌予速籌救濟仰即遵照隨時報核此令（圖表存）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十五日

專員郝 鵬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財字第一九二六號

令灌雲縣知事徐善東

呈一件 爲呈報第一區正東鄉水災情形請緩徵田畝半數仰懇俯准由

呈悉據稱該縣屬第一區正東鄉水災奇重民生艱窘披閱之餘固堪軫念惟水勢有深淺之分災情有輕重之別該知事遽請一律緩徵田賦半數殊嫌含混復查該縣曾於七月十六日二十六日八月四日先後呈報西三等十餘鄉水災到署業經分別指令該知事尅速親赴災區履畝查勘如果成災擬定災款分數詳細造冊呈候核辦在案迄今多日亦未據遵辦具報前來殊屬玩忽茲竟以緩徵正東一鄉田賦爲請尤未便獨異仰該知事遵照 財字第一八〇五第一八八八第一八七三各指令一併親赴履勘分別災款分數造冊呈報以憑核辦案關災數勿得稍涉瞻徇是爲切要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二十一日

專員郝 鵬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民法字第一六六號

令徐州地方法院

呈一件 呈爲事變前法院判民事事件應否有效論示遵由

呈悉查事變前法院所爲之民事判決除因判決確定後請求權因時効消滅者時應認爲有執行名義據稱灌雲縣人民執前縣政府所爲之判決正本向該縣公署請求執行等情自應適用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三條第一項但書債權人如係向原第一審法院以外之法院聲請執行者應責令其提出判決確定之證明之規定所謂判決確定之證明者不限於法院所給之判決確定證明書苟債權人能提出足以證明其判決確定之證據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內提起上訴或已經終審判決確定等等該法院應即予以執行如債權人不能提出上項證據時應即傳訊兩造限於債務人不聲明異議方准照決執行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五日

專員郝 鵬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民行字第一八三四號

令淮安縣知事沙貴章

呈一件 爲呈請頒發寺廟管理條例以資遵循由

呈悉查事變前國民政府頒布之法規凡與前臨時政府宣言之主旨不相抵觸者均仍適用茲抄發監

督寺廟條例一份仰即參照辦理可也此令

附抄發監督寺廟條例一份（略）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八日

專員郝 颺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警財字第一八二一號
第一八八九號

令淮陰縣知事鄭耕莘

呈二件 為舉辦整理保甲測丈地畝征收田賦特別工作班請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據稱為促進該縣庶政發展起見組織整理保甲測丈地畝征收田賦等班深入民間實地工作等情大體均屬扼要具見該知事肇劃周詳勵精圖治殊堪嘉許仰即督飭各班按照原定計劃努力推行以竟全功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分類專案呈報以憑查核為要此令（件存）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十六日

專員郝 颺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民法字第一九四一號

令泗陽縣知事許孟起

呈一件 呈為遵令查復征收書狀掛號費情形並請示訴訟費用應如何加征由

呈悉查蘇北貼用司法印紙暫行辦法第三條載凡在司法機關呈遞書狀除依訴訟狀紙規則所定應購用狀紙者不再貼用司法印紙外餘均貼用印紙一角等語是人民向司法機關呈遞書狀不屬於民事範圍方得適用白狀外貼印紙一角其已購用狀紙者則不得再行征收掛號費已屬明甚核閱該縣所送之貼用印紙一覽表對於殺人強盜（刑事）離婚（民事）各項民刑事案件均行征收掛號費顯係不合又查訴訟費用及非訟事件征收費用一律於原價之外加征十分之五本署已於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間以財字第二四九三號訓令遵照在案來文謂人事訴訟費究竟征收若干是否原價三元加征一元五角抑或於四元五角之外再行加征等語未免誤會查該縣所送之各月份貼用印紙一覽表均將加價一欄空未填列如人事審判費於原價欄應填列三元於加價欄應填列一元五角乃該縣將原價加價合併列於原價數目欄內以致無法稽核其餘各項費用亦於同樣之錯誤仰即轉飭承審員嗣後對於本署飭辦案件務須切實研繹勿得草率從事致生錯誤有違功令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二十三日

專員郝 鵬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民行 一九八三
財字 三三三號
教 一九四

令蕭縣縣知事邵競生

呈一件 爲呈送第五次縣政會議紀錄請鑒核備查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縣第五次縣政會議議決各案均屬日前要政自應積極進行以期貫徹惟間有未盡妥適之處及應專案呈報事項茲分別指示如下

一、該縣各區學田校產究有若干坐落何處係何名稱整頓方法如何應即妥擬辦法連同學田校產清冊一併專案呈核

二、查本署督促各市縣設立簡易小學之主要目的係為救濟失學兒童意義頗為深重該縣幅員遼闊三十年度每區僅設一處數目過少難期普及應即依照本署頒佈簡易小學督促辦法認真辦理適當設置以宏造就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查核

三、查該縣擬定預算標準飭各區依照編造尙屬可行應即尅日編齊具報以憑彙核切勿稍延

四、查復興建設費為推進政務建設新蘇北之要款待用孔急不容稍緩該縣應即遵照本署財字第七二號訓令火速辦理隨征隨解以濟急需勿稍稽延

五、該縣征起田賦正稅應照章按月解繳不得挪用切要

六、查兌換舊法幣限期迫促應積極勸兌以免人民損失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備核

七、該縣此次舉行土地登記地畝數目應即專案呈報備核

八、該縣整頓官產核如何辦法應即妥擬章程先行呈核俟本署核准後再行着手辦理
以上指示各節仰即遵照辦理為要此令（件存）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專員郝鵬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批示

民行字第六三號
建字第四二八號

具呈人東海縣新龍鎮民衆代表陳亦人等

呈一件 爲請令飭東海縣公署免拆龍尾河東民房以恤民艱由

呈悉據稱龍尾河東民房限期拆除即將屆期請予飭縣免拆以恤民艱等情當經本署令飭東海縣知事詳查聲復以憑核辦在案茲據該縣知事黃綏之之報稱此案於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間即已佈告施行至二十九年度則首建新村以爲移轉代地截至本年六月末止已付出移轉費叁萬九千五百餘元站前民房且已拆除完了其龍尾河以東地區之房屋爲第三期之第二次以戶衆房多及善後關係於五月末始令拆除嗣以民衆請求准予延期二個月以八月末爲限業經由縣批飭知照在案等情聲復前來查此關係都市建設且係既定計劃自應按照實施步驟繼續施行以期完成工務站前等處民房既已拆除完了龍尾河以東一隅未便再事延緩仰該代表等轉知該地居民一體依限遷移是爲至要此批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 日

專員郝鵬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公函

民行字第二八三號
財字第二八三號

敬啟者查據陽縣知事王輔之呈請辭職業經本署照准所遺之缺已委徐寅代理除分別令委並通令

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蘇北陸軍特務機關

海州陸軍特務機關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一日

專員郝鵬

財
政

財政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公佈令

財字第一〇八號

茲訂定蘇北地區征收印花稅暫行辦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專員郝鵬

蘇北地區征收印花稅暫行辦法

第一條 凡在蘇北地區內訂立或使用之各種憑證爲現行印花稅法暨本辦法所規定者均應

依照本辦法征收印花稅

第二條 現行印花稅法第十四條稅率表第一日至第三十六目所定之稅率一律加倍征收例
如現行稅率應貼一分者改貼二分應貼一角者改貼二角每百元應貼三分者改貼六分以此類推

第三條 呈文申請書訴願書保結甘結切結每件貼印花二角

第四條 典賣不動產契據按典賣價每百元貼印花四分其超過之數不及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其印花無論貼於紅契或白契之上均屬有效不再重貼

第五條 凡在本辦法施行期前訂立之憑證已依現行印花稅法征貼印花者如在本辦法施行後繼續使用時均免照本辦法補貼差額印花其原不在現行印花稅法征收範圍而依本辦法應行貼用印花者如在本辦法施行後繼續使用時應照本辦法補貼印花

第六條 現行印花稅法第十六條所定罰則一律加倍處罰

第七條 現行印花稅法第十八條所定合併處罰金額不得超過其情事最重之件應處罰鍰之三倍改爲六倍

第八條 現行印花稅法除已由本辦法修正者外其餘各條款仍照舊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公佈令 財字第五七號

茲制定蘇北地區臨時特別交易取締辦法公佈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 日

專員郝 鵬

蘇北地區臨時特別交易取締辦法

第一條 凡以蘇北行政專員公署之指定爲對手方或爲蘇北行政專員公署之指定者取得或

處分左列之財產的須經蘇北行政專員公署之許可

一 不動產

二 事業營業及對事業或營業之投資

三 有價證券

四 國外匯兌或國內匯兌

五 外國通貨

六 每月內合計五百元以上之通貨（用作付款之支票亦包含在內）

七 第三項至第六項以外之動產其價值在五百元以上者

第二條

凡以蘇北行政專員公署之指定者為對手方或為蘇北行政專員公署之指定者有左列行為時須經蘇北行政專員公署之許可但經按照前條規定取得許可者不在此限

一 放款之放出或收回

二 借款之借入或償還

三 存款之交付或提取

四 存款之收進或付出

五 債權債務之抵銷

六 債務之保證或承受

七 不屬於前列各項之債權債務之取得或處分

第三條

凡以蘇北行政專員公署之指定者為對手方或為蘇北行政專員公署之指定者對於

第一條第一二三四五六七項之財產有左列行爲時須經蘇北行政專員公署之許可但經按照第一第二兩條規定取得許可者不在此限

一 寄託或受寄託事項

二 寄託物之收回事項

三 受寄託物之發還事項

四 一切借貸及其償還或收回事項

第四條 前三條之規定於左列事項不適用之

一 征收租稅稅賦及其類似之繳納時

二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之指定者其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收領薪俸工資及其類似之發給時

三 與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定之場合相同時

第五條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於必要時對於前四條之適用得徵取報告

第六條 本辦法所定之許可事宜暫委託中國聯合準備銀行代辦

第七條 被照本辦法申請許可時須按另紙所附格式向本地區內徐州或海州中國聯合準備銀行提出之

第八條 未經蘇北行政專員公署之許可而有第一條至第三條之行爲者或不遵照第五條規

定提出報告者依照擾亂金融暫行治罪法處理之

第九條 供犯罪用或意圖供犯罪用之物及因犯罪行為所生或獲得之物品均即予以沒收其

不能沒收全部或一部時追徵相當之金額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蘇北地區臨時特別交易取締辦法第一條至第四條所規定之指定者指定事項

第一條 依臨時特別交易取締辦法第一條至第四條指定如左

一 美國菲律賓賓聯邦英國加拿大聯邦（以下簡稱指定國）

二 美國人菲律賓賓人英國人加拿大人（以下簡稱指定國人）

三 美國法人菲律賓賓法人英國法人加拿大法人（以下簡稱指定國法人）

四 美國系法人菲律賓賓系法人英國系法人加拿大系法人（以下簡稱指定國系法人）

人）

五 居住美國者居住菲律賓賓者居住英國者居住加拿大者（以下簡稱指定國居住者）

第二條 前條第三項所稱指定國法人係指以下開而言

一 指定國之行政區域公共團體及準用此等者

二 指定國內有總店或主要事務所法人

三 依指定國之法令而設立之法人不屬前列各項者

第三條 第一條第四項所稱之指定國系法人係就指定國法人以外之法人而言茲舉列如下

一 指定國人或指定國法人占有資本金二分之一以下者

二 指定國人或指定國法人於前項以外之關係支配經營者

三 屬於第一項或前項所開者占有資本金二分之一以上或於其他關係支配經營者

四 指定國人或指定國法人及屬於第一項或第二項者占有資本金二分之一以上或於其他關係支配經營者

第四條 第一條第五項所稱指定國居住者係指以下所開而言

一 在指定國內有住所或居所而非指定國之人

二 在指定國法人及指定國系法人以外之法人指定國之支店及其他營業所

特別交易申請書

電話號碼經手人

茲特依照臨時特別交易取締辦法第七條之規定填具申請書如左

一 交易行為之對象種類及金額

二 交易行為之內容

- 三 交易行爲對手方之國籍住所職業及姓名或商號
- 四 交易行爲之地點及交易行爲之時期
- 五 交易行爲委託人之國籍住所職業姓名或商號
- 六 交易行爲委託人與申請人之關係
- 七 交易行爲之目的及其他必要之理由
- 八 其他參考事項

此致

中華聯合準備銀行

申請人之國籍住所職業姓名或商號

(代表者姓名)印

注意 本申請書應填五份向徐州或海州中國聯合準備銀行提出之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公佈令 財字第六八號

茲制定征收薰菸查驗費暫行章程公佈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八日

專員郝鵬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征收薰菸查驗費暫行章程

- 第一條 凡自境外販運薰菸（包括菸絲及土菸葉在內）入蘇北地區者應依本章程報請查驗
- 第二條 查驗費每淨重一百市斤征收國幣三元
- 第三條 各商販運薰菸入境時須持起運地點之運照報請當地稅收機關查驗後方准銷售或製做捲菸
- 第四條 入境薰菸如無運照印花或菸件上印花已不完整難資證明者應按土菸稅規則每百斤補稅六元三角
- 第五條 凡販運薰菸入境未經當地稅收機關查驗而私自銷售或製做捲菸者按情節輕重照應報查驗費數額處以五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 第六條 前項罰金以五成充獎以五成解繳本署
- 第七條 凡已經蘇北地區稅收機關查驗收費之薰菸持有分運憑證販運至本地區以內各處時到達地點稅收機關應免費查驗不再征收查驗費
-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公佈令

財字第一二一號

茲追加蘇北地區臨時特別交易取締辦法第一條至第四條之規定區域公佈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二十三日

專員郝鵬

根據蘇北地區臨時特別交易取締辦法第一條至第四條之規定追加左列區域並準用指定國人指定國法人指定國系法人及指定國居住者以前所有之規定

- 一、錫蘭
- 二、英領東非坎尼亞
- 三、英領東非烏干達
- 四、緬甸
- 五、印度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財字第

號

令各市縣公署及所屬機關

爲令遵事查經臨各費報銷表式早經制定公布迭飭遵辦各在案茲查各機關所造書表合乎規定者固不乏人而填寫不合單據淆混者亦復不少如詳加稽核則不勝指駁之煩若寬予核銷又失審計意

義茲爲整頓起見合亟制定編送收支計算書表辦法收入支出計算書及現金收支對照表填法說明單據粘存手續及應用表式以資劃一而便率循除分令外合行檢同上項說明及表式令仰該 遵照並轉飭遵照事關審計要政毋得視爲具文切切此令

附發編送收支計算書表辦法一份

收入計算書填法說明一份

現金收入對照表第一號填法說明一份（附收入計算書）

支出計算書填法說明一份

現金收支對照表第二號填法說明一份（附支出計算書）

單據粘存手續一份

附屬表格式及填法說明一份（畧）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二日

專員郝 鵬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財字第 號

令 區稅務局

爲訓令事查各區稅務局所征稅狀況隸屬系統員司職掌以及設置地點於改進稅政各計劃均有相連之關係亟應詳查明確以爲整頓根據除制定調查表式三種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仰即轉飭

所屬按照附發表式查填二份限文到十日內彙送來署以憑考核事關整飭稅政毋得視為具文切切此令

附發現征未征各稅調查表式一紙

職員調查表一紙

區稅務局管轄系統表式一紙（畧）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二日

專員郝鵬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財字第 號

令各市縣公署

為訓令事查啟征捐稅關係綦重稍有不當則涉苛擾不惟影響社會生產抑且妨害商業進展茲為改進稅政革除積弊起見合亟制定各項捐稅調查表式除分令填報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仰於文到五日內具卽依式查填二份連同征收章則一併送署以憑彙核此令

附發現行各項捐稅調查表式一紙

現行各項捐稅調查表填法說明一紙（畧）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七日

專員郝鵬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財字第 號

令各區稅務局

爲令遵事查蘇北地區運銷薰菸爲數頗多茲爲防止漏稅以裕庫欸起見特制定征收薰菸查驗費暫行章程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檢發章程令仰該局長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取辦日期具報備查爲要此令

附發征收薰菸查驗費暫行章程一份(畧)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八日

專員郝 鵬

蘇北舊法幣整理事務局訓令 幣字第 號

令各市縣公署

爲訓令事案查關於收買舊法幣一案業經本署迭令飭遵在案此據各縣呈報文電對於實施辦法多有誤解之處茲摘要指示如下

- 一、各縣應於縣公署設臨時舊法幣整理事務處爲辦理收買舊法幣之總機關
- 一、各縣應依據聯銀券區流通據點所列准聯銀地區之各地點設置事務分處此外如認爲有必要之地點並應呈經事務局之許可設置分處
- 一、八月底以前爲登記期間九月起實施收買

一、融通資金應於登記完竣後依照規定備具申請書呈候事務局核奪

二、右列四點不過舉其濫舉大者其餘一切應行事項各知事職責所在務各悉心研究毋再疏誤現在為期已迫更宜督飭所屬積極進行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知事遵照辦理並將督理情形隨時具報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二十一日

專員郝 鵬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財字第一號

令各市縣公署

為令遵事案查蘇北地區特別交易取締辦法暨同辦法第一條至第四條所規定之指定者之指定事項又追加區域暨指定事宜先後通令飭遵各在案該縣境內有無「蘇北地區臨時特別交易取締辦法第一條至第四條所規定之指定者之指定事項」第一條所列各項之財團法人及個人資產仰於文到五日內依照發去表式分別詳細查明列表具報以備查考事關取締特別交易毋得稍有遲延干咎切切此令

計發表式二紙（略）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二十一日

專員郝 鵬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財字第七〇號

令各區稅務局（第六區稅務局免行）

為通令事案據第六區稅務局局長常鎮瀛呈報整頓稅收增進稅收情形前來查該局開辦未久對於所得稅之啟征營業稅之整頓以及調查稅務狀況籌設稽征分所成績卓著具見該不憚煩勞克勤其事殊堪嘉許除分行並指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九日

專員郝 鵬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財字第八九八號

令第六區稅務局長常鎮瀛

呈一件 為報告七月分整頓稅政增進稅收各情形由

摺呈悉查該局自開辦以來對於所得稅之開征營業稅之整頓以及稽征分所之設立均有成績足見該局長不憚煩勞克勤厥事殊堪嘉尚除通令外仰仍督率所屬繼續努力是所厚望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七日

專員郝 鵬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財字第八二五號

令淮陰縣知事鄭耕莘

呈一件 爲呈報斗斛捐章則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核所擬章則尙有未盡妥善茲經酌行修正隨令附發仰卽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附修正斗斛捐章則一份（畧）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五日

專員郝 鵬

建設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建字第 號

令各市長
縣知事

爲令遵事查蘇北地區愛護團組織暫行辦法暨愛護團工作人員獎懲辦法業經公佈施行並各令縣市切實遵辦隨時報查各在案茲查此案行將兩月之久僅據灌雲縣呈報到署其他各縣迄未具報前來殊屬非是查該暫行辦法第十條曾經規定「各鄉鎮於愛護團成立後應將員役名簿及管內公路河堤電線里程分別造就清冊圖表呈報縣署存轉」等語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市長知事迅即按照第七條之規則定將組織情形暨清冊圖表限文到十日內趕速造報以憑查核事關愛護交通幸勿視爲具文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 日

專員郝 鵬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建字第 號

令各市長
縣公署

爲令遵事案查愛護團爲治安強化運動首要組織前經一再令仰各市縣嚴密組織並按照愛護團組織暫行辦法第七條之規定切實辦理限期具報在案迄已逾期多日僅據邳沛兩縣呈復到署其餘各

市縣仍未具報前來似此玩忽功令殊屬非是茲再嚴令催辦仰即遵照限文到二十日內辦理完竣尅月報核勿得再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 日

專員郝 鵬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建字第四六三號

令 徐州市公署
各 縣

爲令遵事查電話用途關係重大在強化治安期間爲靈通消息起見尤當積極架設以資聯絡業經本署於二次治運指示在案現在亟應通盤籌劃普及敷設以資靈便而策安全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切實辦理並將截至本年八月二十日止所有該管區內電話網之佈置情形列舉地點經過線路暨里程以及將來預定之計劃尅日詳細具報來署以憑核辦毋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 日

專員郝 鵬

教
育

教 育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教學字第五五二號

令 徐州市
各 縣

爲訓令事查我國土地肥沃氣候適宜向以農業立國著稱於世惟一般農民愚昧守舊對於選籽播種施肥防害其他農民合作社等等科學方法不知精研詳求豐歉悉委諸命運以致生產日趨落後農村經濟瀕於破產言之至堪惋惜本署有鑒於斯爲力謀挽救俾灌輸人民農事常識以期增加生產起見除訓練農業指導員分發各市縣實地指導勸諭改良並積極籌設農業專校外特規定地區中等學校自一年級起一律增添農業課程授以農事常識注重實地練習教授時間每週最少二時其在鄉村設立之中校時間尤應酌予增加關於教材方面各校應斟酌情形在教育總署審定範圍內採用如因倉卒不及備置暫准酌衡地方情形由農事教員編製講義講授均着於三十年度第一學期開始施行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署遵照迅轉所屬各中等學校一體遵照切實辦理事關國計民生勿得視同具文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呈報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 日

專員郝 鵬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教學字第五五一號

徐州市
令各縣
直轄學校

為令遵事准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育字第三五一號咨開「查各級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現經本總署酌予修正更訂華北各級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除呈准備案並分行外相應檢同前項規程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荷」等因附華北各級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規程一份准此查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理應統一茲准前因所有前頒蘇北地區各級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自應廢止悉依本規程辦理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件令仰該縣知事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發華北各級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一份（略）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 日

專員郝 鵬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教總字第五七三號

徐州市
令各縣
直轄學校

爲令遵事查華北各級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規程前准華北教育總署育字第三五一號咨送到署並經本署以教學字第五五一號訓令各市縣公署各學校遵照實施在案茲依據休假日規程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本地區三十年度中等以下學校學校曆刻由本署編訂完竣除咨送華北教育總署備案並分行外合亟檢同中華民國三十年度蘇北地區中等以下學校學校曆令仰該市縣知事遵照並轉飭所屬中等以下學校遵照爲要此令

附發中華民國三十年度蘇北地區中等以下學校學校曆一份（畧）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 日

專員郝 鵬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教學字第五五〇號

令 徐州市
各 縣

爲令遵事本署爲適應蘇北地區特殊情形而謀迅速普及小學教育起見特製定推行蘇北地區簡易小學校條例及督促辦法並飭各該市縣應行開設校數業於二十九年八月以教學字有一五九號及二〇〇號先後令飭各市縣遵照辦理並將簿記副本限期呈署備查在案惟迄今半載有餘其中遵令辦理者固屬甚多而同循觀望者亦復不少似此疏忽實非重視教育之道現三十年度已經開始茲特製定二十九年度蘇北地區各市縣簡易小學成立數目比較表隨令頒發仰該 即便遵照在本

年度開始之初應即補足以前指定開設校數母再敷衍搪塞復查簡易小學推行半載隨治安確立之關係各校究竟有無發展「昇格轉移」變更「人事之異動設備之擴充」等情均應詳確呈報來署俾便統計以作將來改善之參考茲特印製簿記隨令頒發統限於本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已報昇格變更各情節均須另行填報來署以便核辦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市縣即便遵照辦理毋再延誤切切此令

附簡小比較表 份(畧)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 日

專員郝 鵬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教學字第五五七號

令 徐州市
各縣

為令遵事查二十九年學年業已終了三十年學年即行開始本署考察本地區各縣市一年來學校教育推進實況平時雖有各縣市報告例之呈報足資考查但因交通及各種關係仍有未能詳盡今為澈底明瞭實況起見特別訂二十九年學年蘇北地區各縣市教育進展概況調查要目令發各縣市依照填報以期詳盡除分行外合亟檢同調查要目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詳細查填呈報來署以憑查考毋得諉延為要此令

附發教育概況要目一份(畧)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 日

專員郝 鵬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咨

財字第一六六號

為咨送事案准

貴署務字第三七五號公函內開案查暑期小學教員講習班補助費每處一千七百七十五元貴署一處共國幣一千七百七十五元業已交由聯合準備銀行匯往除已另電辦理外相應將領款聯單說明一份領款收據二紙隨函送請查照說明將領款收據分別填齊過署以憑彙報為荷等因並附領款聯單說明一份領款收據二紙准此相應將收據二紙按照說明填註簽印響章備文咨送即祈登收彙報實綢公誼此咨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 日

專員郝 鵬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咨

教總字第一八五號

為咨復事案准

貴署育字第四〇三號公函開據中等學校教員暑期講習班學員董信等呈請轉咨酌發補助費等

情除由本署補發由徐至北京不敷川資每人各十五元外函請對該學員等由校至徐旅費酌予補助囑卽查照辦理見復等因准此查前據該學員董信等聯名以前情呈請發給補助費前來業經批准每人給予補助費五十元以示體恤在案准函前因相應咨復請煩
警照爲荷此咨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 日

專員郝 鵬

原件(畧)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教總字第一五二號
財字二五九號

令東海縣公署

爲訓令事案查據前連雲市公署籌備處呈稱爲呈請事案奉

鈞署訓令教學字第一四六號內開查蘇北地區各縣市正規及簡易小學逐年遽增以量考之不無進步以質論之則欠缺之點亦復多有此爲不可諱言者本署爲改善初等教育實現研究小學教學訓導方法指導地方小學改進起見特制定蘇北地區三十年代設立模範小學暫行辦法大綱令發各縣市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亟檢件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儘先辦理毋得違誤爲要此令等因附發設立模範小學辦法大綱一份奉此遵照即依照該項辦法大綱於三十年代開始改墟溝新民小學爲第二模範

小學校並委墟溝小學校長顧魯川爲該模範小學校長所有經臨各費俱依實際需要編造預算惟查職處教育經費在事變以前以省方發款爲主地方款（學田租金）爲輔迨事變以還改屬蘇北地區新政履行舊業難稽省款因之停頓然職處學校之恢復已達半數之上地方教育經費入不敷出雖多方開源勉力維持仍感困難此次改設模範小學經臨各費陡增一再寬籌收支難得平衡預算每月不足六百九十七元職處再四籌劃無可彌縫惟有據情懇請

鈞座在教育費下賞准按月補助六百九十七元以維職處教育爲此附呈預算書伏乞鑒核准予按月補助六百九十七元至爲公便等情並附經費收支預算表及經常費預算分配表各一紙據此查本署現在庫款奇絀所有直轄各學校經常費尙虞不足所請補助實難照辦惟該處現已裁撤所有市政已劃歸該署接管據呈前情合行令仰該縣遵照妥爲設法籌劃毋使青年失學是爲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 日

專員郝 鵬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財字第一六〇號

令蘇北第二師範學校校長

一
三

爲訓令事案據第三屆中等教員暑期講習會參加學員蘇北第二師範教員魏樹學趙樹英等呈稱竊職等奉

董信

令參加講習已於七月十日抵徐十二日到京遵即報到遲至十七日講習開始訂於八月八日終止於此期間由

教育總署方面配備膳宿費用故食宿方面不感困難念職等由所在學校出發時未領得鈞署及所屬學校之補助一切來京車費及日常所需皆由自備途中費由頗鉅至京後備資已無剩餘又值七月十三日至十六日四日間

教育總署並不供給食宿此項支出更感困難而預定補助之車費無日發給且限於徐州至北京間之往返車費其他日常消耗概不負責至於參加講習所屬地區天津市除由主管機關發給出張費外每人津貼六十元山西則津貼百二十元而彼等今尙感不足已分別向主管機關呈請補給其他省市無不補助者我蘇北區乃第一次派員參加此項補助或無例則奈職等在京支絀異常而親朋鮮少貸借維艱懇祈鈞座諒職等困難情形施恩鑒核早日補助俾完成此次講習實爲德便等情並附補助費請求書前來據此除批查該員等此次被保送入會聽講係爲增進本人學業與因公出張性質不同來呈引用出張規定請予補助未免誤會况

教育總署所發路費每人六十五元按照三等車票計算往返綽有餘裕所稱困難各節理由殊不充足且本署財政奇絀該員等諒亦共悉更不能與其他省市相比例惟據稱由所在地出發及未開會前之期間內所需旅膳費無出等情尙屬不無可原姑准每人補助五十元在各該原校預備費內動支以示體恤除分令各該校長遵辦外仰即知照此批等語寄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迅由該

校預備費內提支五十元迅即匯寄北京教育部街第三屆中等教員講習會交該員收領仍將遵辦情形呈報備查均勿違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 日

專員郝 鵬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教總字第一七六號

令兼蘇北第三師範學校校長鄭耕莘

爲令遵事案據該兼校長呈以縣政繁忙無暇兼顧校務准予辭去兼職遴員接替等情當經指令照准並委任李堅白接替各在案現屆學年開始所有校務一切事宜均待計劃進行除令新任李校長尅日前往接辦外合行令仰遵照即將鈐記文卷校具欸項分別造冊點交清楚仍將交接情形會報備核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 日

專員郝 鵬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教總字第一七六號

令蘇北第三師範學校校長李堅白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兼蘇北第三師範學校校長鄭耕莘呈以縣政繁忙無暇兼顧校務准予辭去兼職遴員接替等情當經指令照准並委任該員接替各在案現屆學年開始所有校務一切事宜均待計劃

進行除令前任校長移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遵照即日前往淮陰接收認真辦理仍將到差視事日期及接收情形會同呈報查核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 日

專員郝 鵬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教總字第一八四號

令淮安縣公署

呈一件 爲呈報本縣小學教師薪俸晉級暫行辦法暨各級小學三十年度開辦狀況表及各級小學教職業薪工及辦公費清冊祈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核閱所擬各級小學教師薪俸晉級辦公大致尙無不合姑准暫行照辦惟據稱依據二十九年度視導實況將孔廟小學改爲兩級初小院東小學遵令改辦城中模範小學查該縣除院東小學視導報告表依照規定呈報來署下一舖小學僅於五月內將視察片具報一次外其他各校視導報告迄未據呈報來署應將各校變更各節補具視察報告備核至下舖黃橋兩校據稱既無成績且環境校舍兩感困難擬暫停辦等情查設立學校原爲培植人才該二校停辦後究於附近學童就學有無妨碍亦應顧及仰即詳查具復以憑核奪毋違此令（附件存）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 日

專員郝 鵬

原呈附件（畧）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財字第一三三四號
教字第一九二號

令蘇北第一師範學校校長

呈一件 爲呈請核發師範部學生膳費預備費以憑墊辦伙食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閱所呈各節尙屬實情惟本署經費奇絀茲經一再籌維姑准撥學生膳費預備費二千元以資墊辦伙食其餘不敷之處應由該校長設法措辦可也仰卽來署具領仍俟學期終了時照數繳還並將每月經費結餘按月清繳毋得藉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 日

專員郝 鵬

原呈（畧）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教總字第二〇七號

令銅山縣公署

呈一件 爲擬定各級小學校教職員請假暫行辦法呈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本署正在制定各級學校教職員請假規程在未公佈前該署所擬辦法暫准適用附件存此
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 日

專員郝鵬

原呈附件（均略）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教審字第二〇八號

令東海縣知事

呈一件 爲遵令再報田賦雜稅帶徵教育經費調查表由

呈悉核閱來表田賦附加欄內帶徵教費二五〇〇元而實收則爲七〇〇〇元額少徵多殊難索解又查田賦附加比率表列爲百分之二〇、四而上項呈報則爲百分之二〇、五前後不符究以何數爲標準仰均切實聲明並將斗斛捐每斗征收若干學田畝數及每畝征租若干統行分別詳報查核爲要勿延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 日

專員郝鵬

原呈附件（略）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批

財字第二八五號
教總字第一五九號

具呈人第三屆中等教員暑期講習會參加學員魏樹學等

呈一件 爲請求發給第三屆中等教員暑期講習會人員補助費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該員等此次被保送入會聽講係爲增進本人學業與因公出張性質不同來文引用出張

規定請予補助未免誤會况

教育總署所發路費每人六十五元按照三等車票計算往返綽有餘裕所稱困難名節理由殊不充足且本署財政奇絀該員等諒亦共悉更不能與他省市相比比例惟據稱由所在地出發及未開會前之期間內所需旅膳費無出等情尙屬不無可原姑准每人補助五十元在各該原校預備費內動支以示體恤除分令各該校長遵辦外仰即知照此批（請存書存）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 日

專員郝 鵬

精氣宣傳

情報宣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情報宣傳本部八月份工作月報摘要

- 一、第二次治安強化運動積極推行
- 一、治運宣傳各項事務推進
- 一、舉辦宣傳聯銀收買舊法幣之事項
- 一、埋怨誰等宣傳小冊出版
- 一、繪製第二次治強運動漫畫
- 一、派員赴各縣視察指導治運工作
- 一、檢舉思想不良分子
- 一、蒐集治運情報資料
- 一、各縣治運消息新聞報道
- 一、各縣市治運工作檢討
- 一、整理蘇北劇團人事
- 一、蘇北劇團赴各縣公演滅共話劇

- 一、本部映畫班巡迴映演新民電影
- 一、定期刊物編撰
- 一、整頓內部人事
- 一、對匪區良民之勸慰宣傳
- 一、減共丸等藥品散發
- 一、日常工作處理